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請環保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簡參事說明。

簡參事慧貞：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建議修正為：有鑑於 2015 年聯合國舉辦氣候峰會，世界各國簽署巴黎協定，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日前環保署已依法籌劃成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執行巴黎協定與溫管法相關事項，爰建請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委員會之成立計畫與時程，以利後續專案執行，善盡國際社會責任。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鑑於高雄小港空氣污染嚴重，懸浮微粒 PM2.5 平均每三日就有一日超標，為積極改善空氣品質、落實居住正義，爰要求環保署儘速檢討「高屏地區空氣汙染總量管制計畫」之有效性，並請評估推動綠色載具、植樹等改善空品措施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賴瑞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鑒於火力發電不但碳排放量高之外，還會產生高度的廢氣。火力發電廠會排放空氣細懸浮微粒 pm2.5，其容易附著有毒廢氣物，像是戴奧辛、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將對人體產生致癌、心血管疾病等永久性的身體創傷。發電廠是以燃料的不同做為區別，而不同燃料其發電效率和產碳值都不一樣。煤、石油、天然氣等化石燃料中，煤最便宜，因此台灣多採用煤做為火力發電的燃料，但是煤的排碳量也最高。相較之下，天然氣的產碳率最低，有學者便表示若是以天然氣做為燃料，空氣污染將下降 20%。爰建請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應研議將天然氣作為火力發電的主要燃料並降低燃煤發電計畫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向立法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陳副局長玲慧：（在席位上）建議改為二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本案改為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報告。

進行第 7 案。

7、

有鑑於畜牧場牛、豬糞尿產生之「沼氣」可用來發電及當成燃料，作為生質能源的來源之一，兼具環保與綠能之功用。而近年國際碳權交易頻繁，尤其巴黎氣候高峰會過後，碳權交易價格預期亦會上漲，且國內工業區擴建環評也都需要抵碳權。惟我國迄今尚未有畜牧場順利通過碳權申請，更遑論讓工業界減碳。爰建請環保署協調相關部會，針對沼氣發電之設備缺乏及發

電收購價格等問題，一個月內研擬解決方案，俾利加速沼氣利用之發展。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提案的蔣委員及連署委員的意見。本案非常具前瞻性，並提到碳權交易、抵碳權。如果希望能與國際更為接軌，那麼我建議拉長時間，因為今年 4 月國際上將會有些進展與現象出現。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希望延長多少時間？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納入碳權交易、抵碳權等可大可久的事項，那麼我建議改為三個月。但如果先不提，先做沼氣發電研議之類的，那麼時間上可以短些，六個禮拜即可。

蔣委員萬安：三個月就拖到 520 以後了，可否趕在 520 前？兩個月可以嗎？

魏署長國彥：其實是可以做的，我們也會盡量做，只是如果要更周全，那麼從 timing 來講，等國際上的情況更清楚後比較好，而我們也可以掌握得更好。但如果委員希望能在本人離職前做出來，那麼我樂於從命。

蔣委員萬安：謝謝署長。

主席：第 7 案修正為兩個月內研擬解決方案。

進行第 8 案。

8、

有鑑於登革熱疫情於台灣南部造成重大傷亡，影響民眾健康甚鉅！爰建請環保署應本於專業職能，協調相關單位，最遲須於一個月內評估各種生物防治法的可行性並對於高雄市政府引海水灌流溝渠之成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維護國人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請環保署環管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由於環保署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如科技部、高雄市政府，乃至衛福部，故建議將時間修正為：最遲須於兩個月內。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可以同意改為兩個月內，但可以請你們不要只做協調嗎？因為如果只是協調高雄市衛生局做，那豈不是球員兼裁判？你們要自己做。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會盡力試試。

主席：進行第 9 案。

9、